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段五小段615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路 177 巷 12 號 1 樓）

三、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張雅婷股長(張彤雲 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張彤雲

五、主席致詞：

大家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參與會議的人請配合全程配戴口罩，以保護大家的安全。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段五小段 615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原主持人張雅婷股長因另有會議，因此由我代理主持，我是張彤雲，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簡裕榮建築師，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等一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事業計畫的簡報。

六、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事業科張彤雲代

1. 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2. 原則採統問統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 3（或 5）分

(二)學者專家－簡裕榮委員：

1. 空調系統配置位置建議與空調技師討論，集中配置在一側，分離式空調系統恐效能不佳。
2. 本案有申請容移，但未檢附容積移轉書面審查紀錄，建議儘快送審，應在都市更新幹事會(168 專案小組)前確定，容移審查也需經過都市設計幹事會及都市設計委員會，還有容積代金審議約 4-5 個月，故提醒應儘快提送容移審查，以免耽誤進度。
3. 北側現有巷範圍應標示寬度。
4. 表 9-5 臺北市容獎項目檢核表內有關建築規劃設計(四)符合通案重要審議原則之建築設計類別，有 10 項，應列明符合哪些項目？
5. 建築規劃設計：
 - (1)P. 9-13，200 平方公尺公益性回饋開放空間及容移回饋空間，請分別標示清楚，並列明計算式。
 - (2)地上 1 層平面圖進風、排氣機房空間位置請標示清楚。
 - (3)地下 1 層未規劃進氣機房間(地下 2 層至地下 4 層則有規劃)，台電配電室面積請檢討是否足夠？
 - (4)充電汽車位及充電機車位屬新技術之應用的容獎項目，要列為公用車位，另回饋開放空間也應列入大樓管理規約維護管理。
 - (5)P. 13-10 四、實施者風險控管方案，文字「本案不動產開發信託是……及預售屋價金信託予本行與建築經理公司」，請釐清本行係為哪一家銀行？
6. 計畫書章節格式請依最新範本製作。

七、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

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八、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